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开展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收到医药集团关于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的通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医药集团持有公司 42.80% 股权。

一、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获悉医药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取得进展，相关情况如下：

医药集团 67% 股权公开挂牌转让项目的最终受让方为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沪深公司”）。依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津沪深公司已于近日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且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已出具本次交易《国有产权交易凭证》。

2021 年 3 月 26 日，医药集团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医药集团由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国资”）100% 控股变为津沪深公司持股 67%、渤海国资持股 33%。

二、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变动后，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再为公

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医药集团及其持股数量不变，津沪深公司间接控股本公司；津沪深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变更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上市公司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

三、其他事项

1.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津沪深公司已就本次变动事项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新加坡交易所网站（www.sgx.com）披露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新加坡交易所网站（www.sgx.com），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